

景洪市嘎栋街道曼点村委会纳板河中寨村小组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嘎栋街道曼点村委会纳板河中寨村小组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6]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景洪市自然资源局，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中央资金补助、省级资金补助、州县(市)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共涉及搬迁1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申报搬迁农户18户64人。1.土石方工程：土方开挖55000立方米；土方回填500立方米；土方外运54500立方米。2.基础设施工程：浆砌石挡土墙500立方米；场内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蓄水池50立方米1个；场内雨水水管500米；场内污水水管500米；场内给水水管400m；场内电力线400m；电信线400m；垃圾池1座；亮化工程路灯12盏；污水氧化池1个（包括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2 总投资：投资约628.54万元，工程费约388.20万元。

2.3 招标范围：共涉及搬迁1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申报搬迁农户18户64人。1.土石方工程：土方开挖55000立方米；土方回填500立方米；土方外运54500立方米。2.基础设施工程：浆砌石挡土墙500立方米；场内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蓄水池50立方米1个；场内雨水水管500米；场内污水水管500米；场内给水水管400m；场内电力线400m；电信线400m；垃圾池1座；亮化工程路灯12盏；污水氧化池1个（包括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4 建设地点：景洪市嘎栋街道曼点村委会纳板河中寨原址东南方向500m处。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

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工期：本工程建设期划分为搬迁筹建期、搬迁准备期、搬迁入住期三个阶段，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是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相关说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 号）的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且无违法违规记录，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省份)”网站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注册地省份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

①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合法有效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②投标人可通过实名登录各自省份“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省份)”（如：云南省企业可登录“信用中国（云南）”、云南政务服务网），进行专项信用报告申请（根据本项目需求：报告证明用途选择“招标投标”；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报告出具领域选择“全选”），投标人自行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事项请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查看《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或查看“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省份)”网站的具体操作事项。

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3.5 其他人员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5 其他要求：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

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现场解密、☒远程解密。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网上递交）。

6.3 开标方式

6.3.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方）”。

6.3.2 投标人应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招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公告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洪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遮路5号

联系人：陈俊

电 话：0691-216207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枫曼城C1栋1单元5楼502室

联系人：李金妹、黄茜茜、黄艳、罗鸿翔

电 话：0691-2741622

监督部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691-21535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金妹

2026年 2月 6日